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2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_____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_____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35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_____												
		财供人数(实有总数)合计: _____ 行政(参公)实有数小计: _____ 公益一类实有数小计: 33 公益二类实有数小计: _____												
年度 总目标	1.任务1: 优化堤防管理机制	1.任务1: 主动排查梳理,不断完善提升堤防建设养护项目管理水平,制定了《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中心负责管理的建设项目(含市区堤防日常维护养护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完善了《韶关市区堤防的巡查和处理细则》,增加了巡查评价机制,提升了堤防巡查处置效率												
	2.任务2: 提升日常巡查效能	2.任务2: 按计划组织开展市区堤防的巡查工作,在抓好不间断的日常化巡查工作的同时,开展了技术巡查24次,汛中巡查1次,中秋国庆节前安全巡查1次,放水特别巡查2次,6月下旬水灾期,开展全天候现场巡查,及时发现铜鼓大道段和腊石村段河堤险情立即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安全围困并研判解决方案,有效保障了市区防洪安全												
	3.任务3: 实施堤防标准化建设	3.任务3: 根据各级文件要求,我中心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实地勘测,编制了韶关市管防洪堤标准化建设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初稿,查找出堤防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和工作要求,落实保障措施,及时沟通共享信息成果,与水文局沟通对接,争取共享水位观测数据;及时了解滨江、武江碧道建设规划,共享建设成果。将标准化建设任务可提前开展部分列出清单,统筹中心技术力量,制定了任务分工表,明确了分工责任,有计划、分步骤,统筹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4.任务4: 科学实施年度养护项目	4.任务4: 完成了韶关市市区防洪堤除险工程、滨江生态堤除险工程、西联生态堤除险工程及堤顶、堤面及排水沟整治工程、红火蚁白蚁防治工程、视频监控监控系统修复工程,保障了市区堤防的安全运行												
	5.任务5: 加快实施堤防建设工程	5.任务5: 已配合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推进北江干流综合治理工程(含韶关、清远、佛山、肇庆四市),韶关市治理范围为北江干流南雄至曲江段,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曲江段、北江段、孟洲坝段)是该项目的一部分。工程拟新建堤防和排涝设施等,提高北江的防洪能力												
	6.任务6: 排查并开展应急修复工作	6.任务6: 坚持把水毁堤防修复工作作为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来抓,认真对照相关要求,逐项列出任务清单,紧盯工程进度,倒排工期,严把项目的安全、进度和质量关,完成了韶关市管堤防滨江腊石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韶关市管堤防北江铜鼓大道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7.任务7: 协助市水务局开展事务性工作	7.任务7: 全年共完成了36项技术评审事务,全力跟踪落实好《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右岸岸路》验收资料审查工作												
	8.任务8: 协助水利水电职称评审委员会做好年度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8.任务8: 做好2021年韶关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认真把好评审材料初审关,受理审核了87名申报人的材料,扎实做好会前准备工作,按时召开职称评审会,共84人通过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有序做好评审公示报送、评审结果通知及资料退回工作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资金来源						
		年度预算			项目支出			中省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实际指标额364.2)		1702.35				
		633.57			1068.78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第三方评价分值	评分依据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8.07		根据2022年单位指标使用情况表,本单位本年度资金使用率为80.68%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中省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1.2022年单位指标使用情况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8.07		根据2022年单位指标使用情况表,本单位本年度资金使用率为80.68%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中省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效能	25	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2022年度单位中省资金绩效目标已经完成	反映部门中省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中省	1.首先计算各中省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各中省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中省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中省资金支出率	5	3.7		根据2022年单位指标使用情况表,本单位本年度中省资金使用率为73.68%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中省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2022年度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无扣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中省	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法评分。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约束性	6	6		2022年度追加资金是因为发生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因素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中省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收统支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预算执行	15	财务管理合规性	9	9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本年度无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中省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采取扣法评分: 1.明确指出现和处理意见的(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评价中出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完,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11.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信息公开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7		
		绩效管理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2	2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中省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的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3.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中省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中省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本级+中省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2年度未收到采购投诉	本级+中省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2022年度采购计划备案日期到合同签订日在30日内	本级+中省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4.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合同备案表	本级+中省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4.合同备案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	本级+中省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5.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面积为212.00平方米,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6.42平方米;本单位盘点台式电脑33台,人均一台电脑	本级+中省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7.2022年度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其他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2年度无处置收益和租金	本级+中省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固定资产盘点表	本级+中省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6.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2022年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2		1.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 2.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3.2022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核实现实说明	本级+中省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实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7.2022年度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其他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本级+中省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8.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盘点表	本级+中省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3.75%>比率≥60%的,得0.5分; 4.比率<6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6.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2022年资产盘点表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6		2022年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本级+中省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9.2022年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中省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按照经济科目计算)≤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按照预算公开金额取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合计	100		100		100	94.84								